

有關各退休基金之投資政策的通告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意到現刊登於本網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的五項退休基金之“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師報告”中，投資政策相關的闡述，與各退休基金之管理規章所載的投資政策存在差異。因此，本公司特發出此通告向各位讀者作出提示，有關各退休基金的投資政策，應以各退休基金之管理規章為準。

現附上本公司管理五項退休基金之管理規章在以上日期所載的投資政策如下：

退休基金名稱	投資政策
1.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穩健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低風險範疇內盡量提高其長期利息收入。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有限度地投資於美國及香港高質素及高息的股票。
2.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平穩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稍微進取的投資策略，平衡投資於債券和股票，為中長線投資者提高投資回報。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企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優質債務證券，和投資於美國及香港的高質素股票。
3.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儲蓄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存款投資於澳門幣、港元和美元的存款投資工具，主要為銀行存款，免於因購買任何基金、證券、債券、公司債券、股票、股份或其他投資產品而承受的風險，以獲取穩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4.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人民幣收益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人民幣計價的投資工具，主要為優質的債務證券和銀行存款，如遇適當時機，可有限度地投資於高素質股票，以尋求長期的人民幣收益和資本增值。
5.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大灣區增長基金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總部或主要營運中心設於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定城市，業務與粵港澳大灣區的指定城市相關，以及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或澳門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次投資於大中華企業發行的債券，致力為投資者提供粵港澳大灣區相關的投資機會。

如需各退休基金管理規章之詳細版本，請瀏覽：

https://bo.io.gov.mo/bo/ii/2017/51/anotariais_cn.asp#1048 及

https://bo.io.gov.mo/bo/ii/2021/04/anotariais_cn.asp#55。

工銀(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啟

2025 年 7 月 25 日